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研究員 蔡茗君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811
傳真電話：(02) 2331-7054
電子信箱：tsail10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909320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109年6月23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20082號令修正發布，
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
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法規委員會及移民署外)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國際及執法事務組)

